

绍兴市总工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总工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时期的中心任务，以及市委和省总工会的指示和决定，确定全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市工会工作。

2. 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3. 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反映全市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全市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4. 组织动员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能比武等活动；研究全市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发挥工会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5. 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研究制定全市工会的各项组织、建设制度；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重点加强“两新”组织等新领域工会组织建设；开展网上工会工作，建设符合广大职工需求的网上职工之家，打造工会工作服务品牌。

6. 动员和组织职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区管理、平安创建、和谐企业建设；发挥工会组织枢纽作用，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联系引领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

7. 研究全市劳动关系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会同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劳动争议预防、预警、调处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8. 协助市政府做好市级以上劳模和省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奖章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劳动模范的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市“五一”劳动奖章、奖章的评选表彰。

9. 开展职工宣传思想工作和素质提升工作，宣传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10. 监督检查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国工会章程、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和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的贯彻执行。

11.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同各区、

县（市）党委和市直有关单位党委（党组）、市直属企事业党组织协商推荐同级工会领导班子人选；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审查和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市本级工会企事业改革发展措施，负责全市工会企事业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总工会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总工会本级预算、中国教育工会绍兴市委员会和中国财贸工会绍兴市委员会 2 家直属参公事业单位预算、绍兴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和绍兴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2 家直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预算。

二、绍兴市总工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总工会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总工会除涉及工会经费的收支外，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总工会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211.94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总工会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总工会 2018 年收入预算 1,21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0.83 万元，占 66.1%；专户资金 204.98 万元，占 16.9%；其他收入 206.13 万元，占 17.0%。

（三）关于绍兴市总工会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总工会 2018 年支出预算 1,211.9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3.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1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50.5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3.67 万元，项目支出 357.72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总工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总工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0.8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0.8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16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总工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总工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00.83 万元，

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1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决算中“丧葬费及抚恤金”等不可预见的项目支出为年中追加，2018 年初项目并未编列该类项目。同时“2018 年度职工帮扶专项资金”项目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52.01 万元，占 8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8.65 万元，占 11.1%；住房保障支出（类）60.16 万元，占 7.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40.28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总工会本级以及直属 2 家参公事业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43.73 万元，主要用于市总本级劳动竞赛和经济技术创新、劳模慰问工作和送温暖专项帮扶工作等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8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 2 家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30万元，主要用于由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的2018年度职工帮扶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65万元，主要用于市总本级退休人员劳模津贴、通讯补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2.86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总工会本级以及2家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5.14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总工会本级以及2家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4.36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总工会本级以及2家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事务0.06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总工会所属各预算单位按规定

为职工缴纳提租补贴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5.74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总工会本级以及 2 家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 关于绍兴市总工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总工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9.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2.1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7.73 万元。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绍兴市总工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总工会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八) 关于绍兴市总工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2018 年没有安排相应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财政资金）：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财政资金）：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财政资金）：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绍兴市总工会本级以及中国教育工会绍兴市委员会和中国财贸工会绍兴市委员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73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绍兴市总工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3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总工会所属各预算单位没有属于国有资产的车辆。各预算单位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绍兴市总工会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0.93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

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绍兴市总工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